

南投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168845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1 年至 115 年）。
-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簡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工作，統一作業流程，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需求學生入學之困擾。

參、指導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主辦單位：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伍、承辦單位：

- 一、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旭光高中、南崗國中、埔里國中、水里國小、雲林國小、草屯國小、中興國中、炎峰國小、埔里國小、集集國中、營北國中、虎山國小、同富國小。

陸、受理對象：

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或疑似各類障礙之學生，欲申請轉介至適當教育安置者。

柒、受理方式：

- 一、高中及國民教育階段：由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受理學校依工作時程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
- 二、補充說明：請各校於未鑑定之新個案提出申請前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

捌、辦理方式：

一、各障礙類別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二、鑑定安置各作業梯次、提報期程：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報鑑定安置手續：

- (一) 學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上網提報個案及申請鑑定。
- (二) 填寫各項表件，並於上述提報期程內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學期分區鑑定請依函文親送至各分區負責人處；分區鑑定工作流程及詳細期程如附件三）
- (三) 召開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請提早通知家長，若家長不出席請填妥委託書交由學校由委託人代理出席，本府會邀請專家學者依送件資料研判。
- (四) 研判會議後，請各校至通報網檢視鑑定安置結果並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時間內向承辦人洽詢。
- (五) 本府函文知會各校鑑定結果，請各校於收到文後三日內至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跨階段安置個案依期程辦理異動及接收）。

四、鑑定對象：

- (一) 未鑑定之新個案：以每學期「分區鑑定區間」辦理為優先，必要時得於「月初小梯次鑑定區間」辦理。
- (二) 曾鑑定之疑似障礙生或待觀察學生：上述個案須觀察學生狀況一年後，如評估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學校亦應主動於輔導滿一年後，檢附具體新事證再提出申請鑑定。
- (三) 重新評估：
 1.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確認之個案，依據其障礙狀況核定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學校應依期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以利評估其障礙情形與適應狀況。
 2. 障礙情形改變、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個案，學校應主動提出重新評估。
- (四) 跨階段轉銜前鑑定：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均應依法依限期辦理跨階段轉銜前鑑定。
 1. 國小階段：
 - (1) 確認個案：應於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完成鑑定程序並於第二學期提報跨階段轉銜安置。（若國小五年級已完成鑑定程序，只需於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提報跨階段轉銜安置即可。）
 - (2) 疑似或待觀察個案：可於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跨階段鑑定時檢附資料辦理鑑定。
 2. 國中階段：
 - (1) 國小階段完成身分確認者：應於國二提報並完成鑑定程序。
 - (2) 國中一年級及國二第一學期提報之新個案並完成鑑定程序者：應於國三第一學期「國三補確認」區間提報進行身分確認。
 - (3) 疑似或待觀察個案：於國三第一學期「國三補確認」區間提報進行身分確認。

4. 高中階段：國中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於高中一年級第二學期依法辦理跨階段重新評估。

五、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安置班型分為下列三類：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殊教育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殊教育班學習，並可配合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
2.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3. 巡迴輔導班：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二）若未安置於前項三類班型之一者，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六、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權利。
- （二）已屆先前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
- （三）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於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提報鑑定作業；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陳報鑑輔會審議。

七、補充說明：

-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黏貼於「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上，並請將 ICF、ICD 代碼轉為文字說明後附上。
- （二）請各校備齊各項鑑定安置工作所需表件及資料，並於上述期程送件，資料如有疏漏，請補齊證件後再行受理，綜合研判會議當日若資料不齊者，以現場資料為準進行研判。
- （三）申請轉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跨階段轉銜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詳細流程請見附件四。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玖、鑑定安置結果：

- 一、各校應於本府函文知會各校鑑定結果後三日內，請各校至通報網檢視鑑定安置結果並確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時間內向承辦人洽詢確認。
- 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應由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更新之測驗資料、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等），並於本府函文鑑定結果文到後十四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應檢附之相關表件請向承辦人洽詢）。
- 三、前述程序如有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報學校應派員與會說明，並邀請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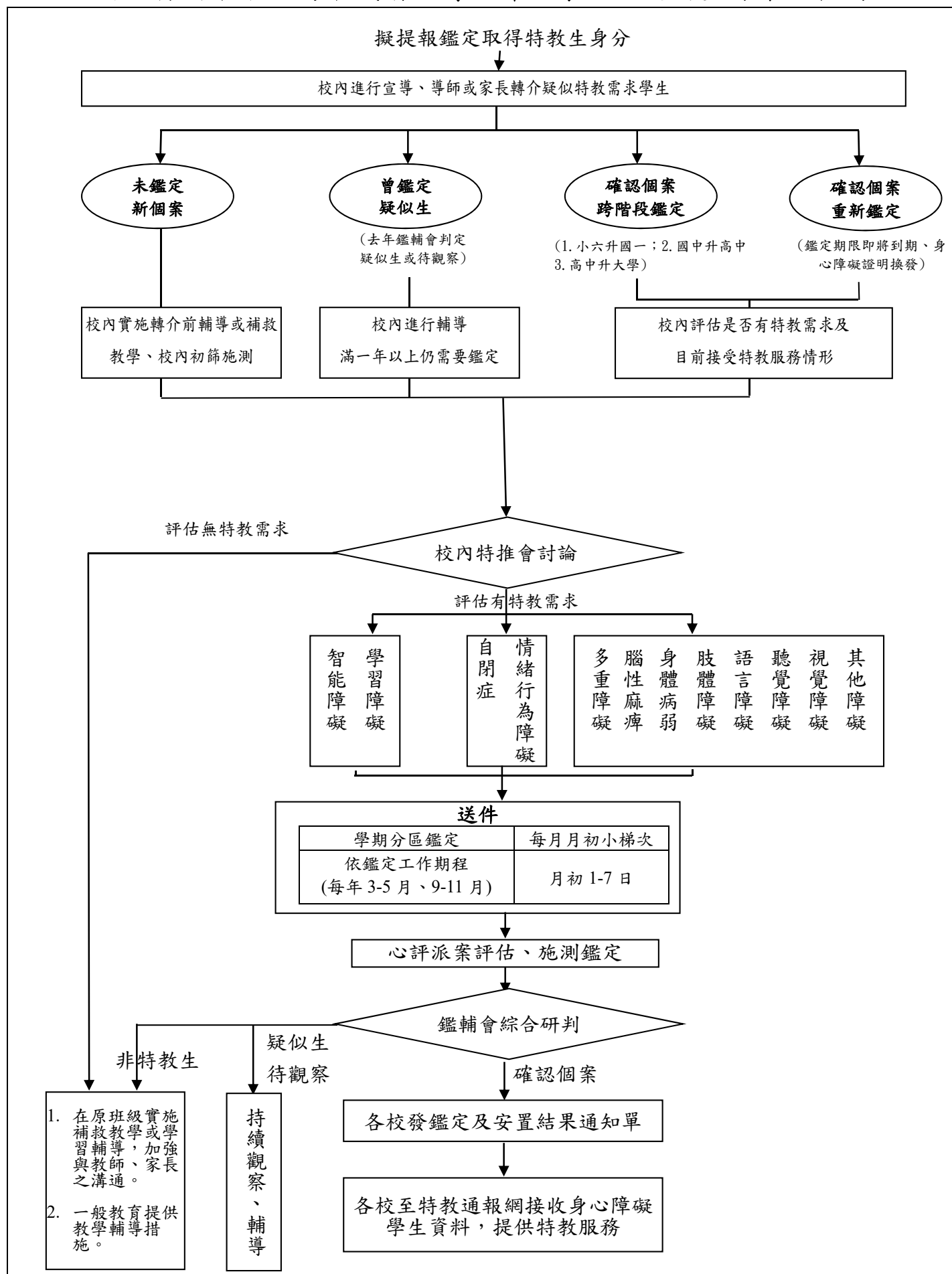
拾、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鑑輔會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附則：學生/家長提報鑑定時，請各校輔導室（特教業務承辦人）應和家長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個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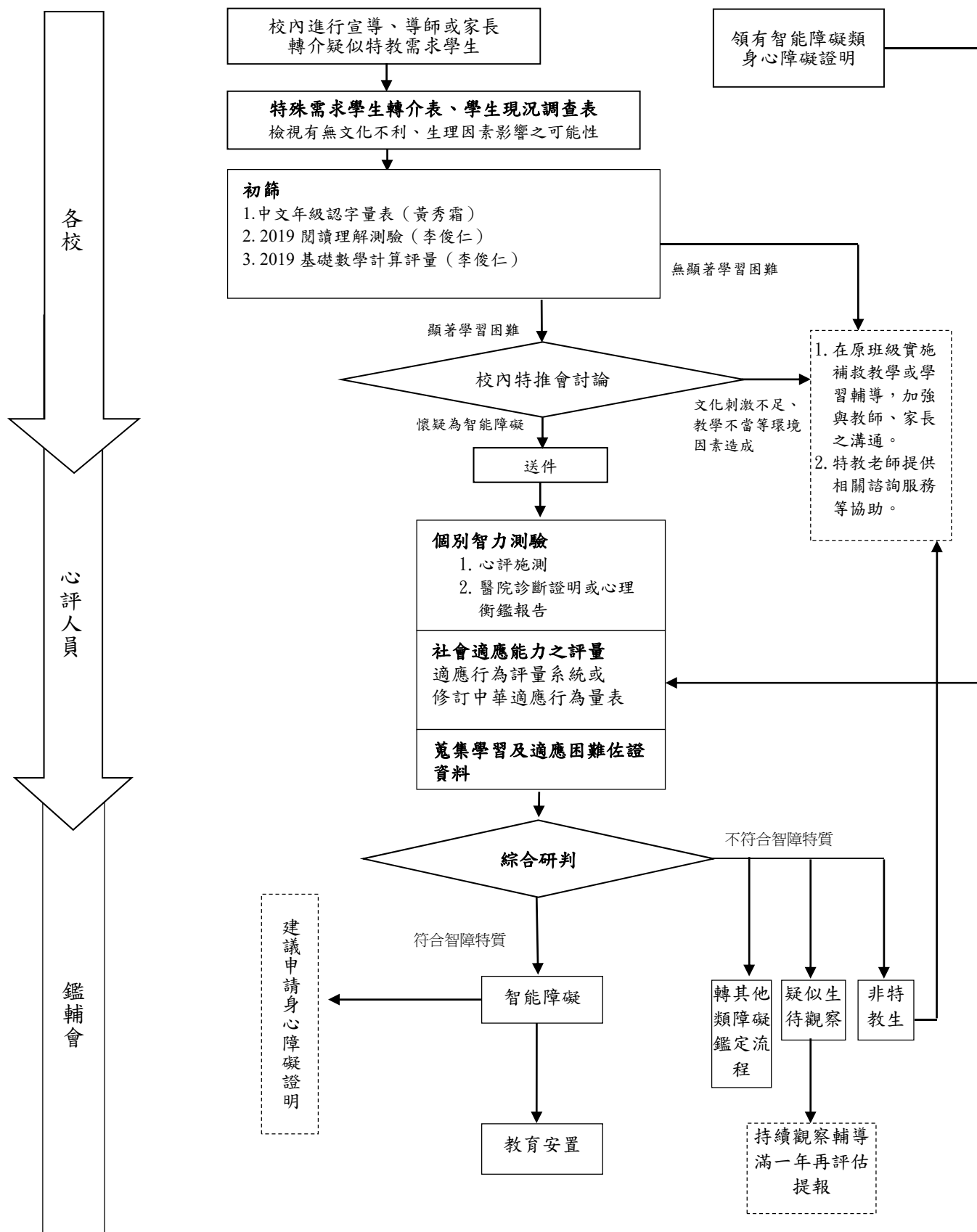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依鑑輔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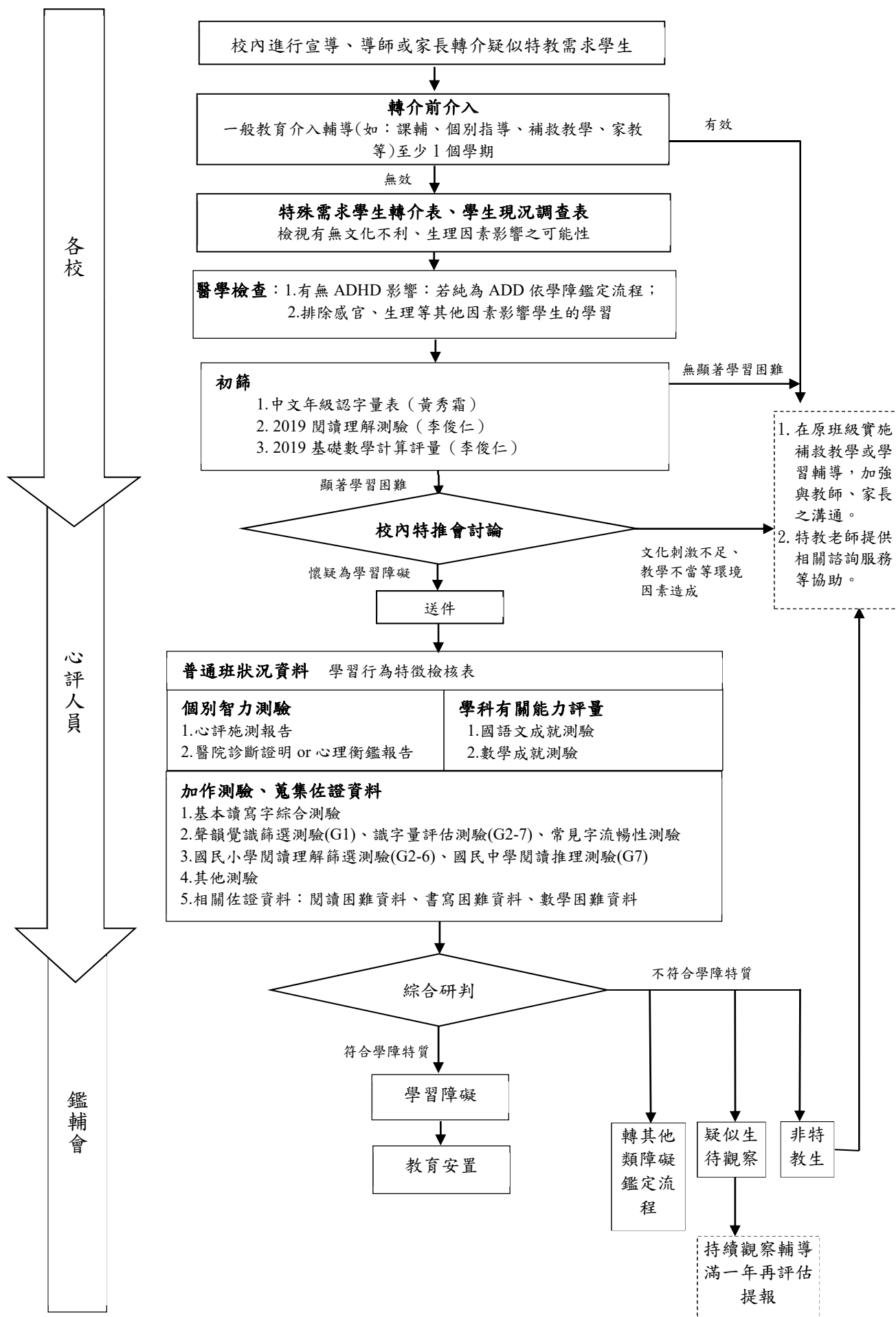
南投縣國中小及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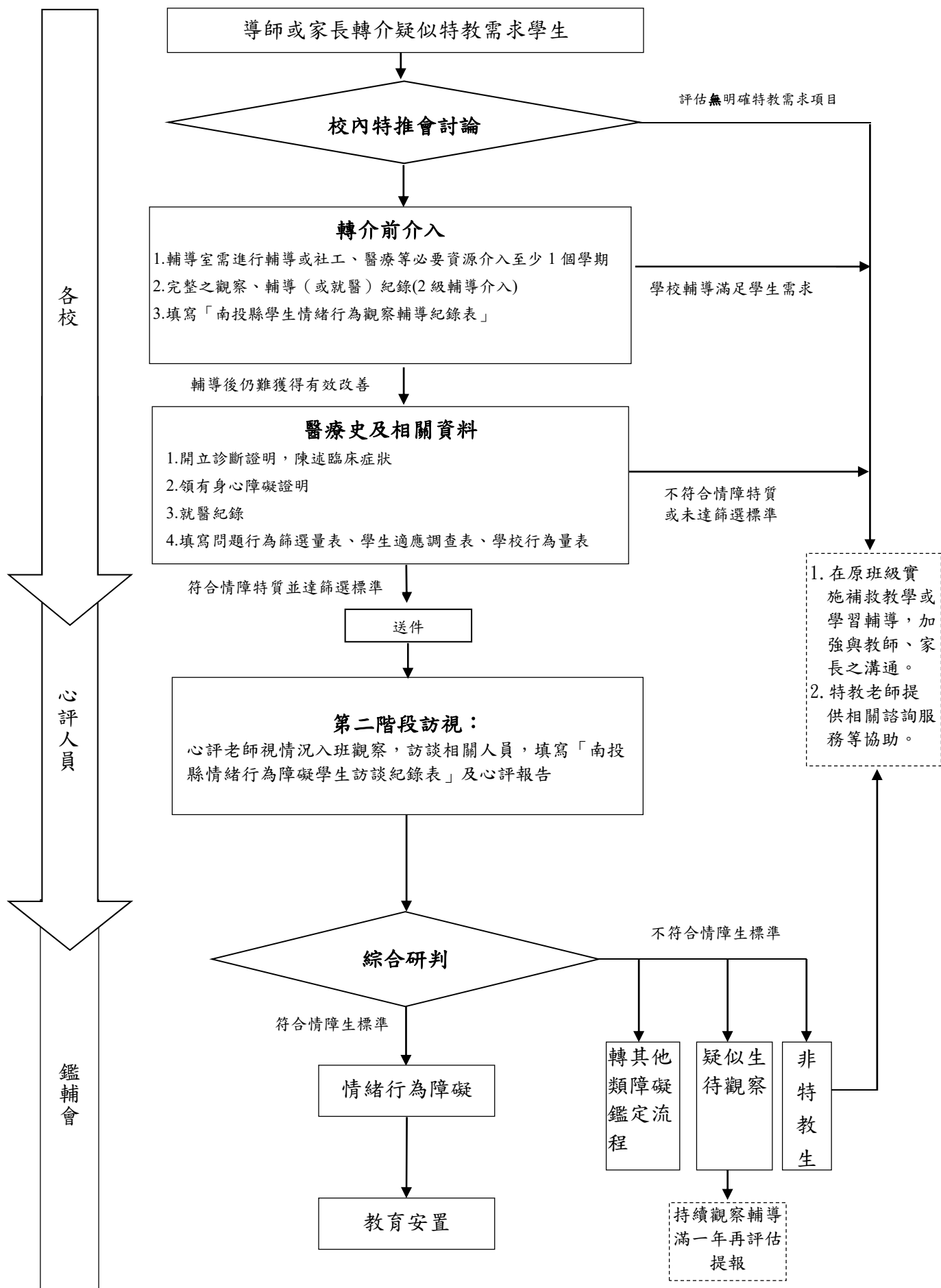
南投縣「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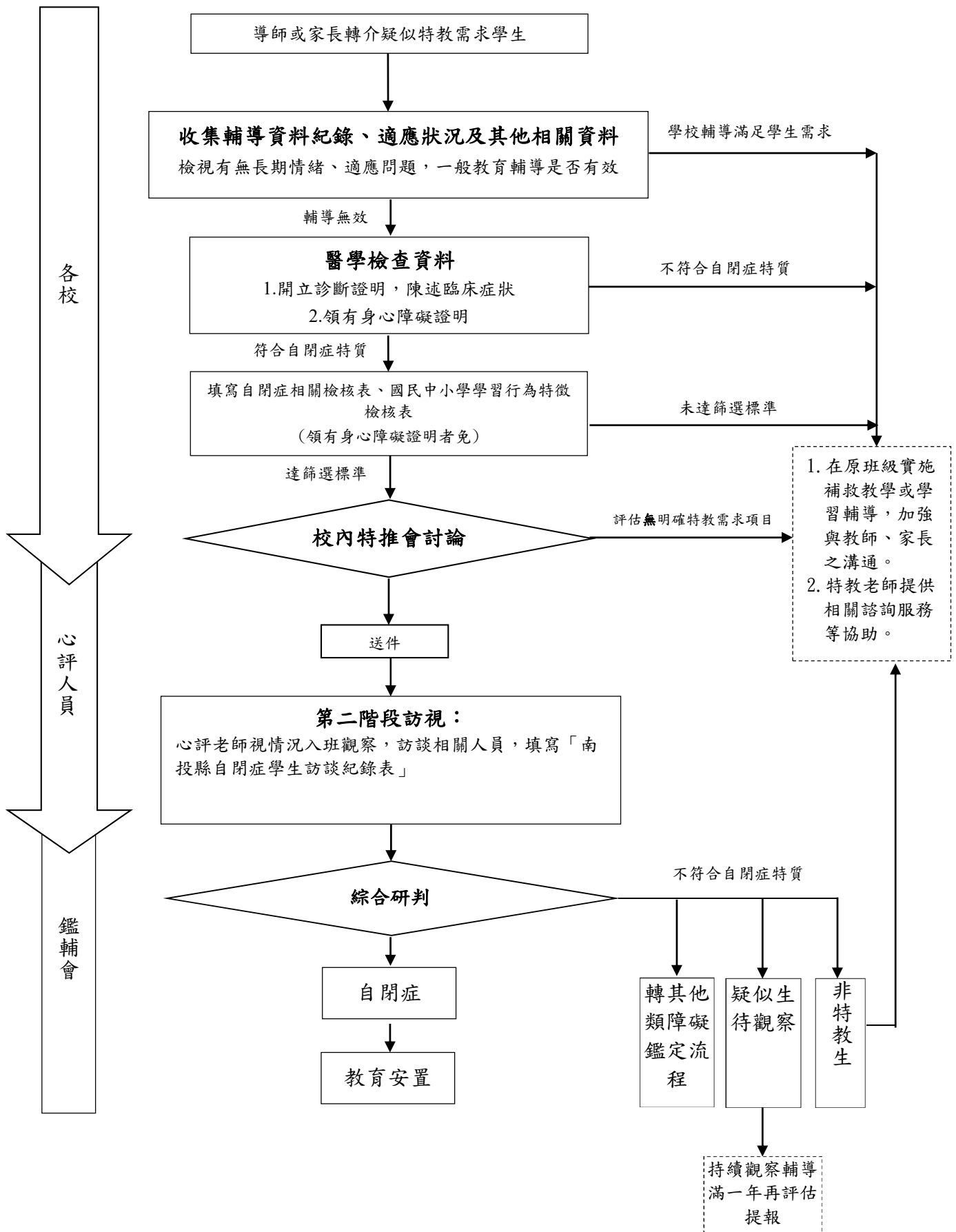
南投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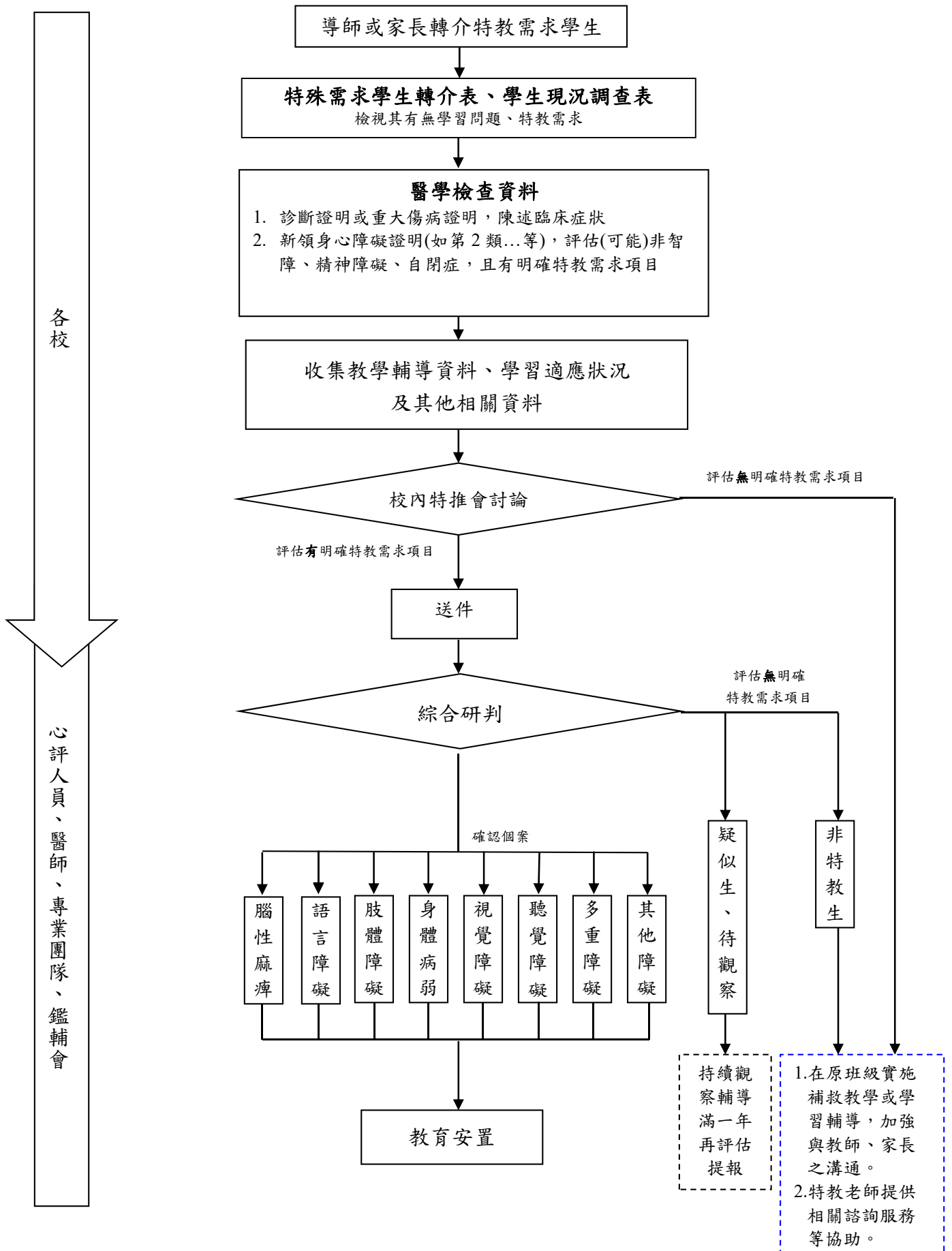
南投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南投縣「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南投縣「腦性麻痺、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南投縣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國中小及高中職階段相關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

註：除「學期分區鑑定」梯次外，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8~9/14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國中三年級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1.本區間限國三生提報 2.國三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4	9/16~9/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小六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5	11/1~11/7	1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中三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區間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7	1/1~1/7	1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8	2/22~2/29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國二生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9	3/1~3/7	3 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10	3/18~3/24	延長修業	國小、國中	延長修業年限	
11	4/10~4/17	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	
12	5/1~5/7	5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3	6/1~6/7	6 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4	7/1~7/7	7 月暨優先入園第二梯次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評估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附件三

分區鑑定工作流程表

一、上學期（第一學期）時間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7 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9/16 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9/16~9/24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5	9/28 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心評中心
6	10/4 前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10/25 前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11/1 前	分區心評複審	各分區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11/13 前	紙本審件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紙本審件研判及學智障結果審查
10	11/15 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1	11/22 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2	12/7 前	綜合研判會議	紙本審件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3	12/13 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4	12/25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心評中心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二、下學期（第二學期）時間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2/22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2/22 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2/22 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2/22~2/29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5	3/1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心評中心
6	3/4-3/8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4/10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4/17 前	分區心評複審	各分區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4/24 前	紙本審件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紙本審件研判及學智障結果審查
10	4/26 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1	5/3 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2	5/10 前	綜合研判會議	紙本審件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3	5/17 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4	5/31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心評中心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附件四

辦理轉安置、跨階段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 及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流程

一、轉安置

型態		學校端辦理方式	
縣外轉入	轉至外縣市	1.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 2.填寫轉銜表，並召開特推會及轉銜會議 3.檢附特推會、轉銜會議紀錄並同安置決議寄送至新學校 4.請發文（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 5.至特教通報網異動學生資料給新安置學校	
	縣外轉入	1.提報鑑定安置（月初1-7日區間） 2.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互轉或集中式轉出	縣內轉學	原安置學校	1.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 2.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3.進行特教通報網異動給新學校
		新安置學校	1.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2.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含學生戶籍資料） 3.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校內轉班型	1.召開特推會 2.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3.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轉集中式特教班	縣內轉學並轉集中式	原安置學校	1.召開特推會 2.提報鑑定安置（月初1-7日區間） 3.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異動或接收學生資料
		欲轉入學校	1.接收 2.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校內轉集中式	1.召開特推會 2.提報鑑定安置（月初1-7日區間） 3.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5.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二、跨階段安置

型態	學校端辦理方式	
小六升國一	原安置學校	1.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2.提報鑑定安置（跨階段安置區間） 3.彙整跨階段安置名單寄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本府函復後至特教通報網異動
	新安置學校	1.參與原安置學校轉銜會議 2.接收，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國三升高職	原安置學校	1.確認學生報到學校 2.填寫轉銜表，並召開轉銜會議 3.至特教通報網異動學生資料
	新安置學校	1.參與原安置學校轉銜會議 2.接收，如適應困難再進行下一層安置

三、在家教育

型態	學校端辦理方式
新提報在家教育	1.請家長持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3.本府派員訪視、評估 4.本縣鑑輔會研判，本府函復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在家教育重新評估	1. 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 填寫相關表件（包含巡輔老師評估表）並核章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本縣鑑輔會研判，本府函復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	---

四、延長修業年限

學校端辦理方式
1. 請家長於每年3月中旬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 各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3. 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輔會研判，本府函復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備註：國三生提前至上學期辦理；國民教育階段以延長二年為限）

五、放棄接收特殊教育服務

學校端辦理方式
請各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請邀請家長出席）後，填具「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連同「特推會會議紀錄」寄送至本府特教科辦理，並請提報鑑定安置，請各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如放棄者自本府函復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